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服务内容：

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和法律规定性文件开展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乙方具备进场条件后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并经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肆拾伍万元（小写 1,4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小写：1,367,924 元），税金为捌万贰仟零柒拾陆元（小写：82,076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开招标文件（编号：SYZB 采公 2023017）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由乙方凭开具的等额专项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向甲方申请。
-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并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备案意见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乙方编制完成项目地块的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备案意见后30天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0%。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评估报告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报告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逾期开展服务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未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应按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 3、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或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查并出具报告或选择解除合同。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应及

时采取整改措施。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本合同服务内容等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此页专为合同（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 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 编码	/	
	税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 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电话	0519-8159757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户名	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84577036198	邮政 编码	/	